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6)

與收購目標集團有關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明亮環球訂立股權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而明亮環球同意有條件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64,200,000港元。代價將以(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2港元發行及配發99,000,000股代價股份，使代價股份的總價值為31,680,000港元，及(ii)發行本金額為32,52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明亮環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5%，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股權買賣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股權買賣協議的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買賣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浚博資本的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權買賣協議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盡快寄發予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考慮本公司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所需的估計時間)。

股權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明亮環球

主體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有條件收購，而明亮環球已同意有條件出售銷售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目標公司為一家新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持有廣東隆建的全部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透過廣東隆建間接從事建築業務。

目前，廣東隆建的控股公司正在進行重組。於重組完成後，明亮環球將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偉珊女士收購目標公司，代價為64,200,000港元。

代價

根據股權買賣協議，本公司將以(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2港元向明亮環球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即99,000,000股新股份，總價值為31,680,000港元)；及(ii)發行本金金額為32,52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賦予明亮環球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轉換為最多101,625,000股換股股份的權利的方式，於完成日期向明亮環球支付代價64,200,000港元。

股權買賣協議的代價是參照(i)獨立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使用市場法對廣東隆建100%股權作出的初步業務估值約64,200,000港元；及(ii)明亮環球在協議項下向本公司提供的溢利擔保(詳情載於下文「溢利擔保」一節)，經公平協商後確定並達成的。

代價股份代表：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0%；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時的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9.78%。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金額：	32,520,0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為永續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
贖回：	可於有限情況下贖回，即就稅務原因贖回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換股權：

在遵守可換股債券的條件所載程序的前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開始隨時將其名下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每次轉換的金額不得少於813,000港元的整數倍。

明亮環球行使可換股債券下的換股權須待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後方可進行。

換股調整：

換股價將在發生以下事件時進行調整：

- (i) 股份的合併、拆細及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
- (iv) 發行股份、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供股；
- (v) 發行股份、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外的其他證券的供股；
- (vi) 以低於股份市價80%的價格發行股份；
- (vii) 以低於股份市價80%的價格發行其他證券；
- (viii) 修改第(vii)段所述證券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使價格低於股份市價的80%；
- (ix)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他人士就股東一般有關參與的要約向股東提出的其他要約；及
- (x) 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為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的其他事件。

地位： 換股股份於轉換為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不賦予任何投票權。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按0.32港元的換股價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01,625,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88%；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時的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0.30%。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宣佈、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2港元及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可予調整)代表：

- (i) 較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30港元溢價約6.67%；
- (ii) 股份於截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19港元的溢價約0.31%；
- (iii) 股份於截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34港元的折讓約4.38%；

- (iv) 股份於截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57833港元的折讓約11.82%；及
- (v) 股份於截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17722港元的溢價約0.72%。

發行價及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明亮環球參考股份近期價格表現及交易流動性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溢利擔保

根據股權買賣協議，明亮環球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及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不包括非常或特殊項目)不低於人民幣9,100,000元。

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總額(不包括非常或特殊項目) (「溢利總額」)少於人民幣18,200,000元，則明亮環球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雙方約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償還金額相等於人民幣18,200,000元與溢利總額的差額之款項。

上述溢利擔保金額乃由明亮環球與本公司參考目前營運狀況及已抵押合約以及廣東隆建的預期業務增長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會落實：

- (i) 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a)收購事項；及(b)根據股權買賣協議的條款，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明亮環球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ii) 本公司已就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i) 明亮環球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而目標公司則間接持有廣東隆建100%股權；
- (iv) 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於完成時，協議所載的所有保證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正確、完整、準確及沒有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重複申述一樣，而協議所載的所有承諾(以能於完成日期前履行者為限)已於各方面履行；
- (vi)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在各方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及
- (vii) 本公司對目標集團的法律及／或財務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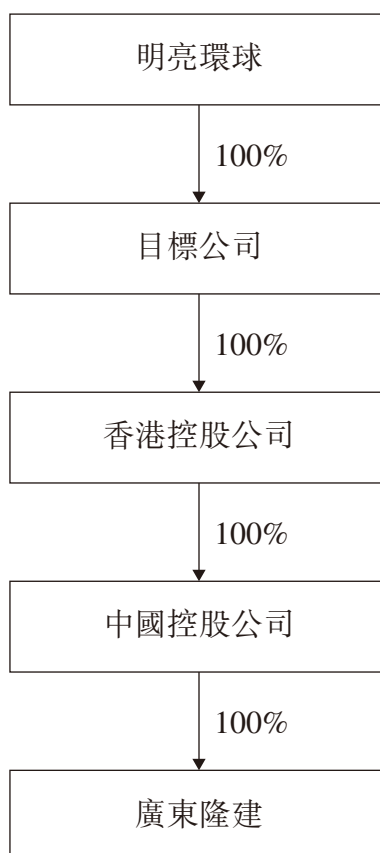
倘上述條件於協議日期(或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起六個月內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股權買賣協議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的行為除外。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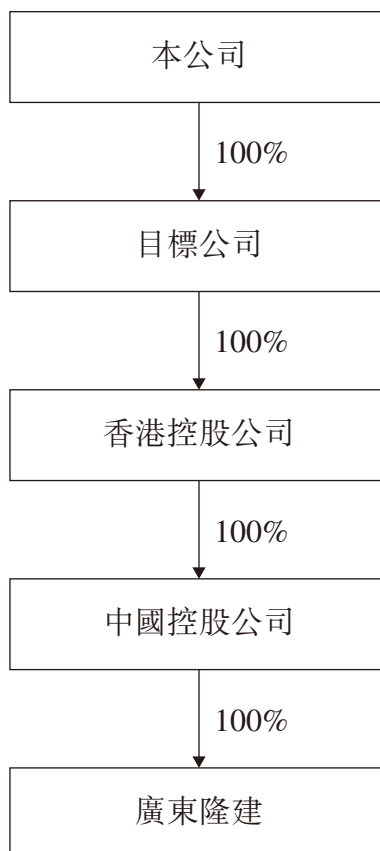
完成須待協議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七個營業日內，或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目標集團及廣東隆建的資料

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將予成立的目標公司將成為廣東隆建的間接控股公司。其不會從事其他業務活動。

廣東隆建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室外體育設施工程施工；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土石方工程服務；房屋建築工程施工；建築鋼結構、預製構件工程安裝服務；室內裝飾、設計；園林綠化工程服務；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商品批發貿易(許可審批類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貿易(許可審批類商品除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隆建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4,441,324.80元。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溢利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根據中國會計 準則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根據中國會計 準則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收益	人民幣77,664,518.29元	人民幣41,724,473.86元	人民幣27,819,390.83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人民幣2,002,213.31元	人民幣1,381,483.39元	人民幣1,347,928.80元
除稅後溢利淨額	人民幣1,444,166.41元	人民幣1,195,075.29元	人民幣1,310,870.77元

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及 換股股份後*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明亮環球	150,750,000	50.25	249,750,000	62.59	351,375,000	70.19
東勝創投有限公司	49,500,000	16.50	49,500,000	12.41	49,500,000	9.89
公眾股東	99,750,000	33.25	99,750,000	25.00	99,750,000	19.92
總計	<u>300,000,000</u>	<u>100.00</u>	<u>399,000,000</u>	<u>100.00</u>	<u>500,625,000</u>	<u>100.00</u>

* 明亮環球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須待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後方可行使。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以自有「宏光」品牌在華南地區製造和銷售建築玻璃產品，包括節能安全玻璃產品及智能玻璃產品。

明亮環球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魏佳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偉珊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劉茸女士(魏佳坤先生之母)實益擁有。

訂立股權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股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收購事項旨在擴展本集團的下游業務，而本集團將可確保其廣泛應用於建築服務的玻璃產品的穩定需求。

此外，預期廣東隆建將以明亮環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上述金額為人民幣9,100,000元的溢利擔保的方式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須經泓博資本提供意見後方能形成)認為，股權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會已決議批准股權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除魏佳坤先生及林偉珊女士被視為於股權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外，其他董事概無就批准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明亮環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5%，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股權買賣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股權買賣協議的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買賣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宏博資本的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權買賣協議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盡快寄發予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考慮本公司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所需的估計時間)。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明亮環球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或 「股權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明亮環球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有條件股權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46)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為64,2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99,000,000股新股份予明亮環球，以支付部分代價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時可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明亮環球發行本金額32,52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股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廣東隆建」	指	廣東隆建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控股公司」	指	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完成重組後，其將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控股公司的控股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陳秀燕女士、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旨在就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在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明亮環球」	指	明亮環球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控股公司」	指	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完成重組後，其將為香港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廣東隆建的控股公司
「宏博資本」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重組」	指	廣東隆建控股公司的股權架構進行之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將成為廣東隆建的間接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廣東隆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偉珊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佳坤先生、林偉珊女士、陳壁明先生及李婉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秀燕女士、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guang.hk。